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25,402,000,808.8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亏损 1,718,727,097.74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8,289,991,678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,920,727,012.5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、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

公司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开发及建设、偿还债务及日常运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

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